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敕山伞形山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矿 2650 万吨/年采矿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0000-07-02-216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大通镇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48</u> 分 <u>13.691</u> 秒, <u>30</u> 度 <u>50</u> 分 <u>15.825</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土砂石开采 101 (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373000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皖经信非煤函(2023)70号
总投资(万元)	25925.0	环保投资(万元)	22113.28
环保投资占比(%)	85.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8年修改)</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8年修改)的批复》(皖政秘(2019)228号)</p> <p>2、规划名称:《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p>3、规划名称:《铜陵市义安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p> <p>审批机关: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铜陵市义安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审查意见的复函》(铜自然资规函〔2023〕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1、与《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8年修改）可知，中心城区范围：东至顺安河—新桥河及铜九铁路，南至青通河，西到长江，北至钟仓河，包括大通镇、顺安镇、狮子山区等区域。</p> <p>本矿山位于义安区天门镇、郊区大通镇，均属于铜陵市中心城区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8年修改）管控范围内。</p> <p>根据《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8年修改）可知，在铜陵市区为综合型中心城市，其职能为全国铜产业基地、电子材料产业基地，是市域内政治、经济中心，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中心。以有色、电子、化工、建材为支柱产业。其中建材行业是中国重要的材料工业。建材产品包括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三大门类。</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属于铜陵市城市支持产业；同时，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基础上扩建产能，满足铜陵市城市用地规划。</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铜陵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8年修改）的要求。</p> <p>2、与《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提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优化。规划期间，严格执行钨开采总量调控，合理限制煤炭新增产能，开采总量稳中有降。根据市场及国家战略需求，保障我省煤、铁、铜等重要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科学调控水泥用灰岩新增产能，提高大型建筑石料矿山矿产资源供应能力。重点压缩砖瓦用粘土、非金属等小型矿山设置，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p> <p>矿业绿色发展机制基本形成。规划目标年，省域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绿色矿山省级标准全面制定，省级绿色矿山建设</p>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矿山监测管理平台建立，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大中型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行业标准，信息化、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标杆型矿山企业。

为开发利用新增加的18818.82万吨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本项目矿山生产规模在15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基础上，另外再增加1150吨/年熔剂用石灰岩矿，将矿山总生产规模提升至2650万吨/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了审查意见书。本矿山已经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达到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本矿山满足《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要求。

3、与《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09月0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2〕136号”文审查通过《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建设项目与之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与《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审查意见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规划》应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探索建立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水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根据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项目主要矿物为水泥用石灰岩和熔剂用石灰岩，本项目开采回采率98%，设计全矿床总资源利用率为97.35%	符合
（二）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三）严格产业准入，合	严格落实《规划》目标和准入要求，重点矿种新设矿山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逐步关闭退出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大通镇、义安区天门镇，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和	符合

理控制 矿山开 采种类 和规模	<p>安全隐患突出、生产不规范、违法违规问题多的矿山。依法关闭资源和环境破坏严重、限期整改仍未达到环保和安全标准的矿山，加快矿山资源整合进度。</p> <p>同意《规划》提出的禁止新建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和开采小型及以下煤矿，限制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矿物开采。严格尾矿库的新建和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要求。</p>	熔剂用石灰岩；且开采规模满足《安徽省铁矿等十四个矿种采选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环 境准 入，保 护区域 生态功 能	<p>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p> <p>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并采取严格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防止对区域生态功能产生不良影响。</p>	<p>项目建设严格按《露天开采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文件要求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在采取有针对性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较小。</p>	符合
<p>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4、与《铜陵市义安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对照《铜陵市义安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1-2 与《铜陵市义安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规划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义安区矿产资源开发方向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铜、铁、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铅锌、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等优势矿产资源，以及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资源。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限制砂金、钨、磷矿等矿种的开采，禁止泥炭、煤矿、蓝石棉、石煤、砖瓦用粘土、汞等矿种开采。</p>	<p>本项目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和熔剂用石灰岩，属于重点开采矿种。</p>	符合
2	<p>限制禁止开采区依据义安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特征，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条基本控制线，保障生态安全明确</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和熔</p>	符合

	<p>限制禁止开采区。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内严禁开展采矿活动；一般区及自然保护地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核定生产规模条件下继续开展采矿活动，到期可办理采矿权延续、注销，不得扩大规模，禁止其他矿种开采。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的其它地区限制砂金、钨、磷矿等矿种的开采，禁止泥炭、煤矿、蓝石棉、石煤、砖瓦用粘土、汞等矿种开采。</p>	<p>剂用石灰岩。不属于砂金、钨、磷矿、泥炭、煤矿、蓝石棉、石煤、砖瓦用粘土、汞等矿种开采。</p>	
	<p>3 开采准入条件提高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条件。其中，新建水泥用灰岩矿为100万吨/年。</p>	<p>本项目在现有矿山生产规模1500万t/a水泥用石灰岩矿基础上，另外再增加1150万t/a熔剂用石灰岩矿，将矿山总生产规模提升至2650万t/a</p>	<p>符合</p>
<p>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铜陵市义安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p> <p>5、与《铜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7-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铜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7-2020年）》，铜陵南部天门镇、大通镇地区为水泥用灰岩及配料非金属矿产重点勘查矿区，本项目位于义安区天门镇、郊区大通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大通镇管辖，不在该规划划定的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范围内，符合《铜陵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7-2020年）》。</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铜陵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占地及矿区范围位于铜陵市生态保护红线外。为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矿区范围与周边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本次评价期间向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了项目周边法定生态红线的矢量图，并与本项目矿区坐标进行了叠图比对，套合后发现项目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无矛盾冲突。为更清楚地显示其位置，将生态红线坐标和矿权坐标矢量图加载到奥维地图（附图2），经坐标矢量图比对分析，本项目矿区范围不在铜陵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红线要求，但是由于矿区东侧紧邻周边红线，最近距离仅为10m，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生态保护，必须在规定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扰动和破坏周边生态。</p>		

	<p>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拟建项目与2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2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71120108、ZH34070620310），一般管控类0个，属于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对照铜陵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图1-1），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2023年2月铜陵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月份参与评价的20个断面中，I~III类和IV~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75%和25%，铜陵市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对照铜陵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图1-2），项目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根据《2021年铜陵市环境状况公报》，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为达标区。本项目爆破会产生少量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开采及运输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散逸，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矿石开采粉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p> <p>对照铜陵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图1-3），项目位于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分区中。本项目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其中危废暂存于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土壤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环境质量管控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次技改扩建工程充分利用已建设施（矿山道路、工业场地、办公生活设施），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同时，项目雨季采场汇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矿区内废石剥离物将全部与矿石一起综合利用，全部用于生产水泥的配料，无废石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	--

	<p>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对照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图1-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分区管控要求。</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水资源管控分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铜陵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铜陵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4个，均为一般管控区。</p> <p>项目矿区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及其它用途水源。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外排。</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铜陵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图1-5），本项目位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为现有矿山深部开采利用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影响。</p> <p>④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p> <p>对照铜陵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图1-6），项目位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p> <p>本项目建成后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满足相关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	---

铜陵市“三线一单”图集

铜陵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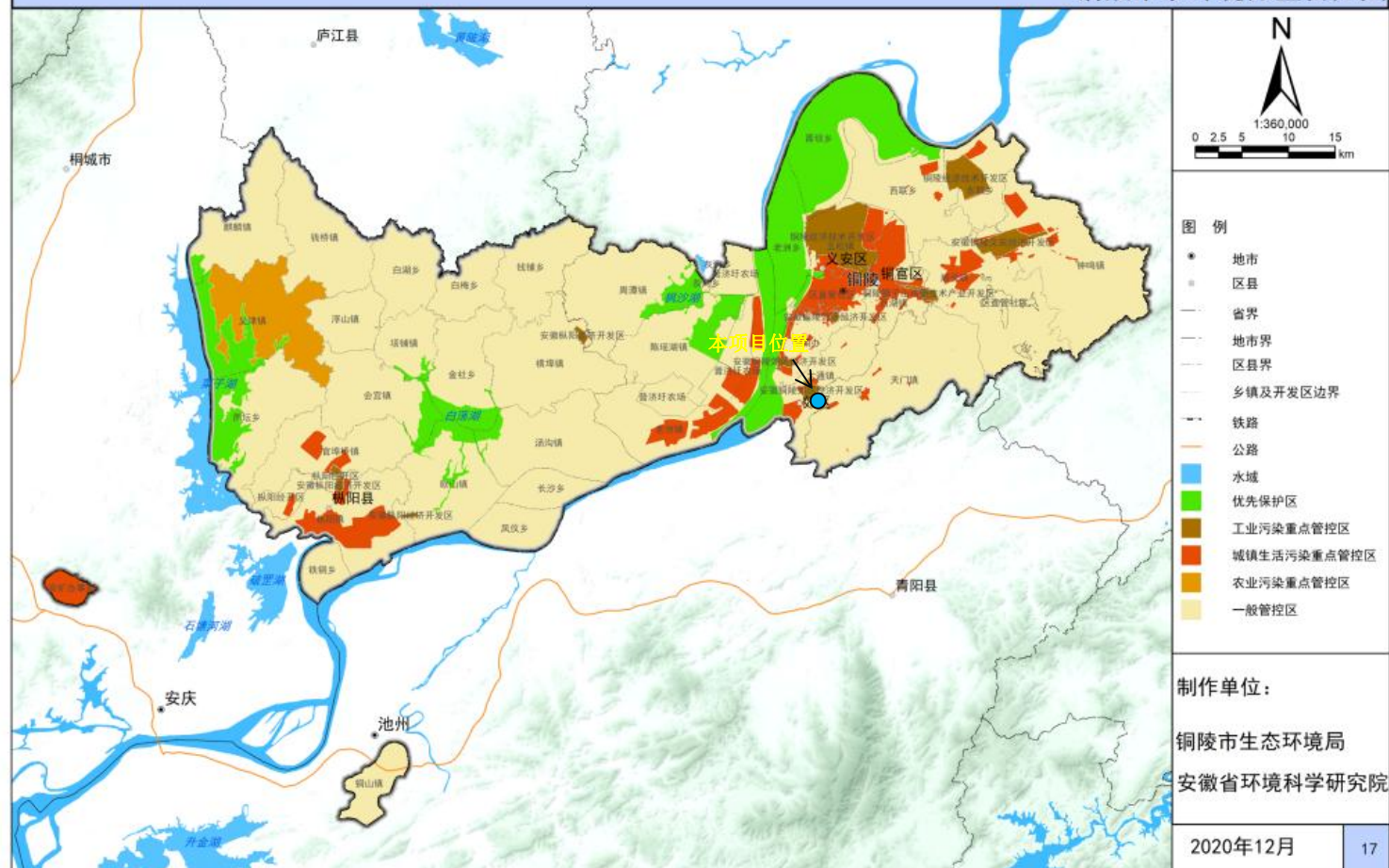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在铜陵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中位置

铜陵市“三线一单”图集

铜陵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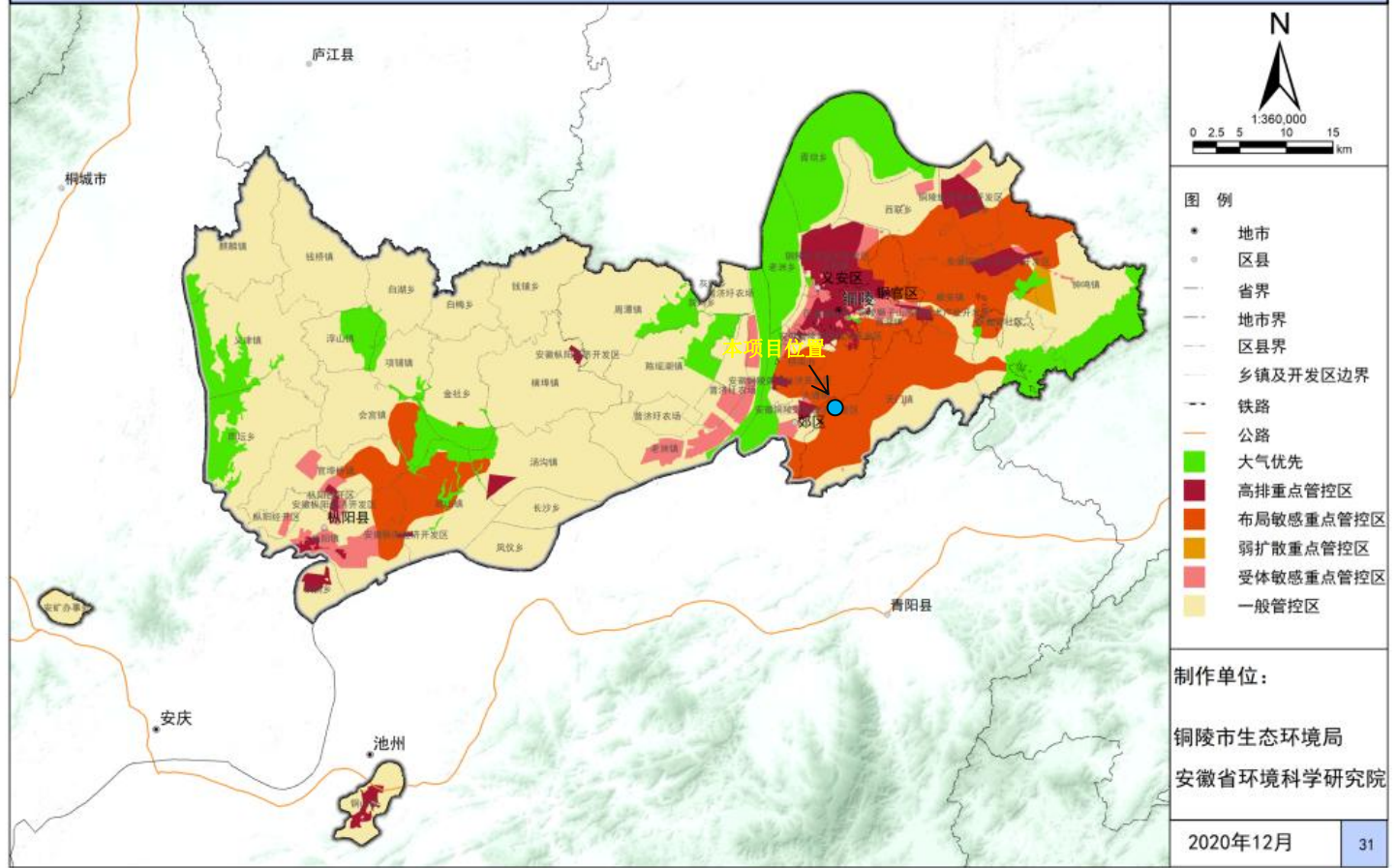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在铜陵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

铜陵市“三线一单”图集

铜陵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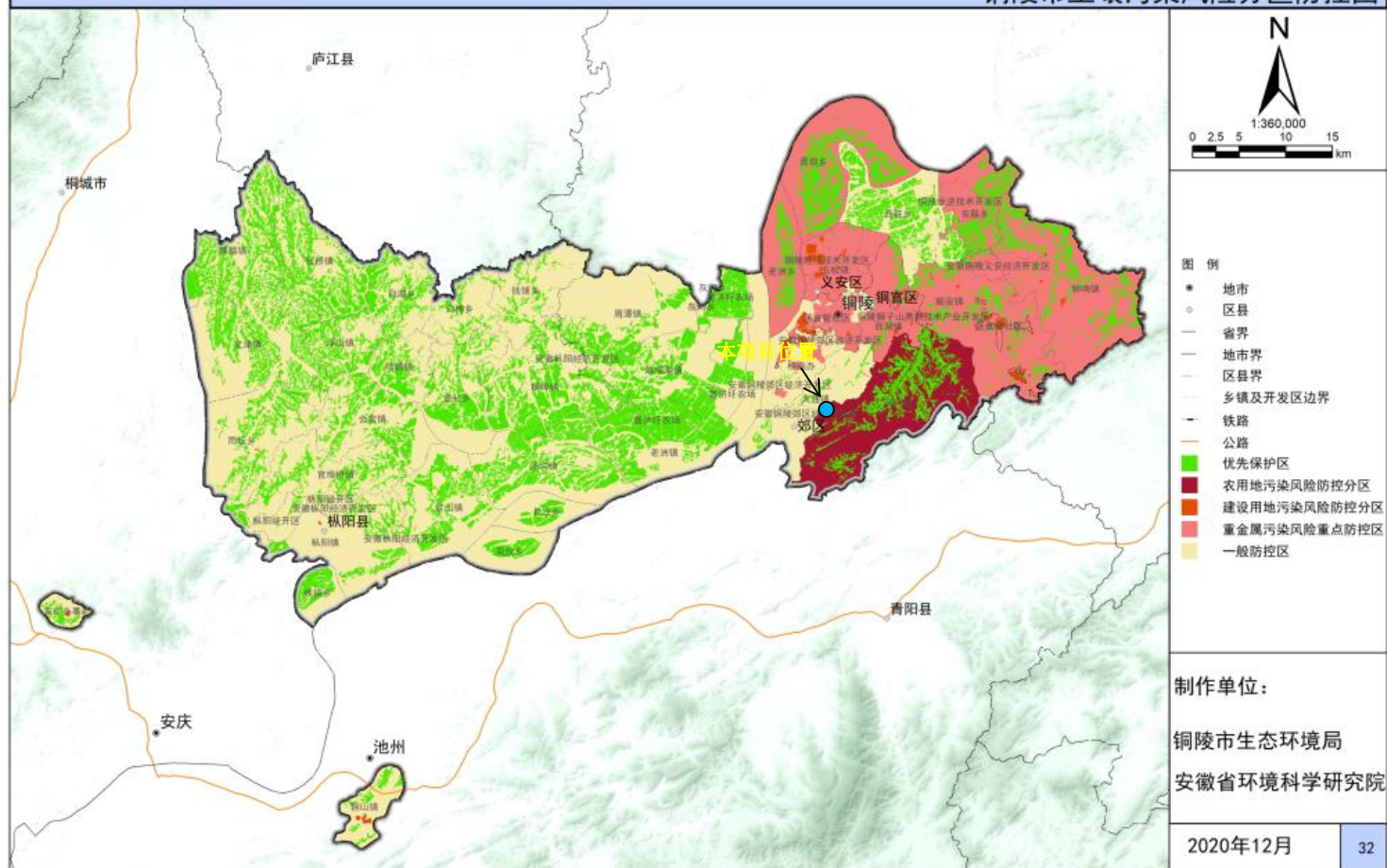


图1-3 本项目在铜陵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中位置

铜陵市“三线一单”图集

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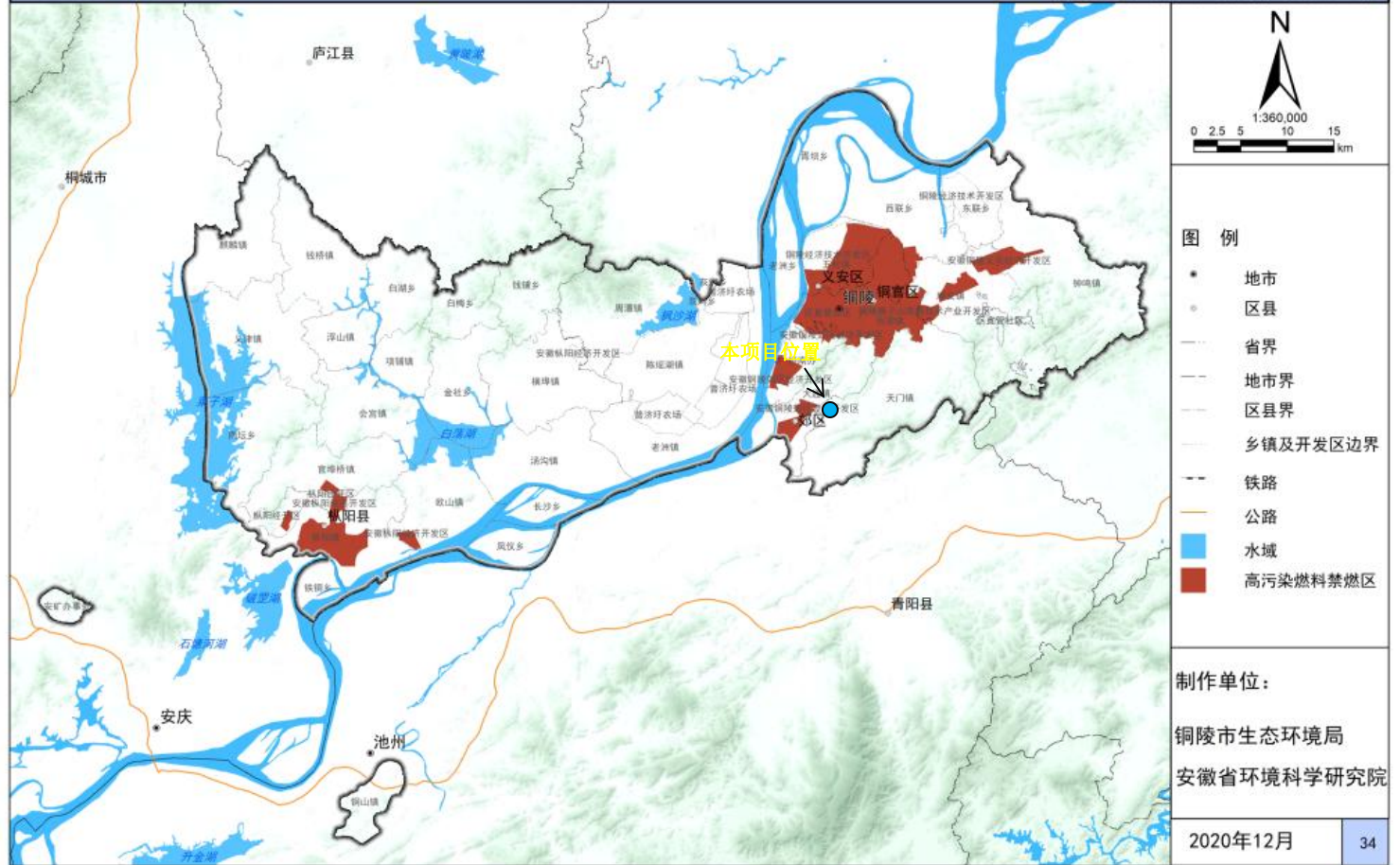


图1-4 本项目在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中位置

铜陵市“三线一单”图集

铜陵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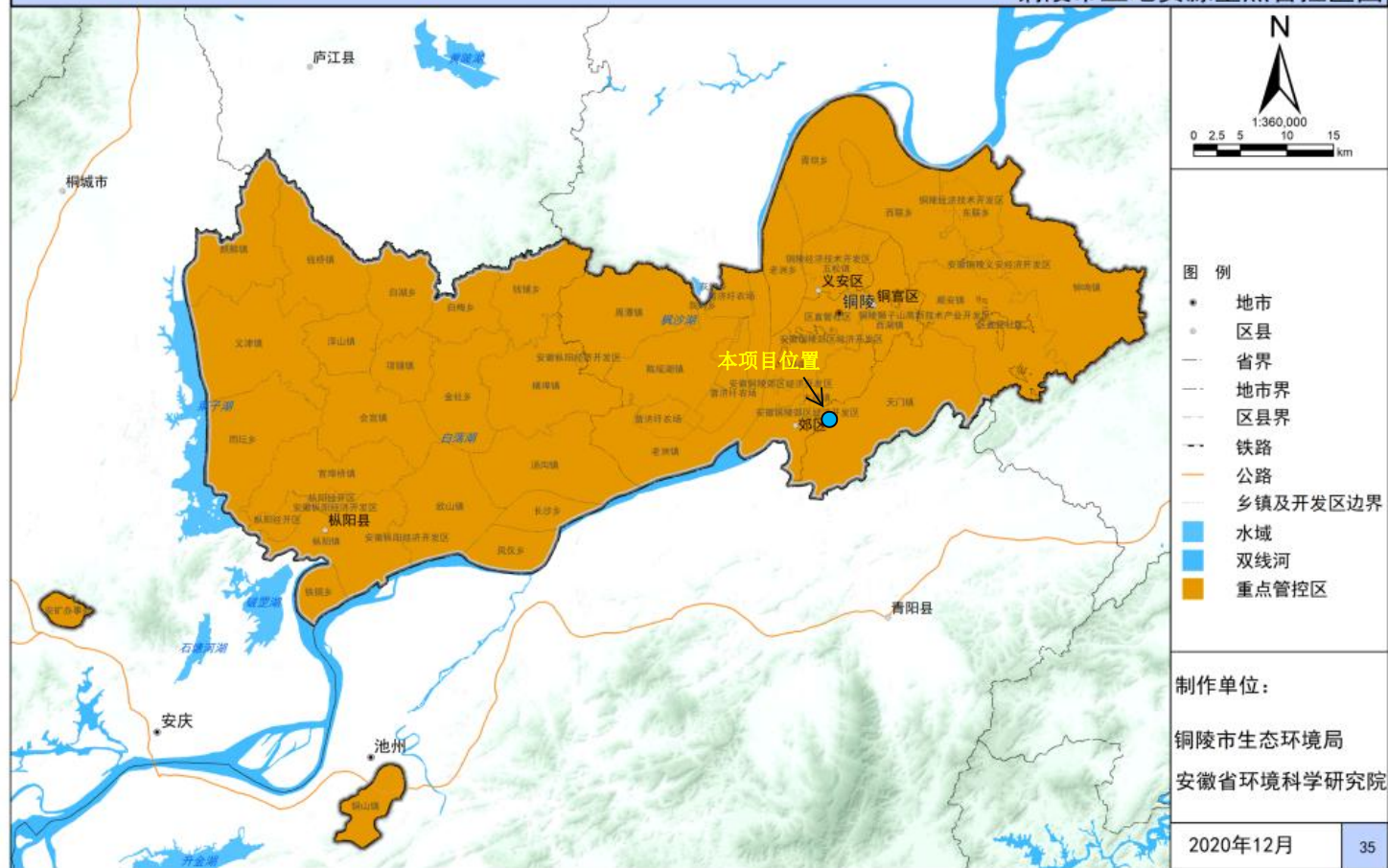


图1-5 本项目在铜陵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中位置

铜陵市“三线一单”图集

铜陵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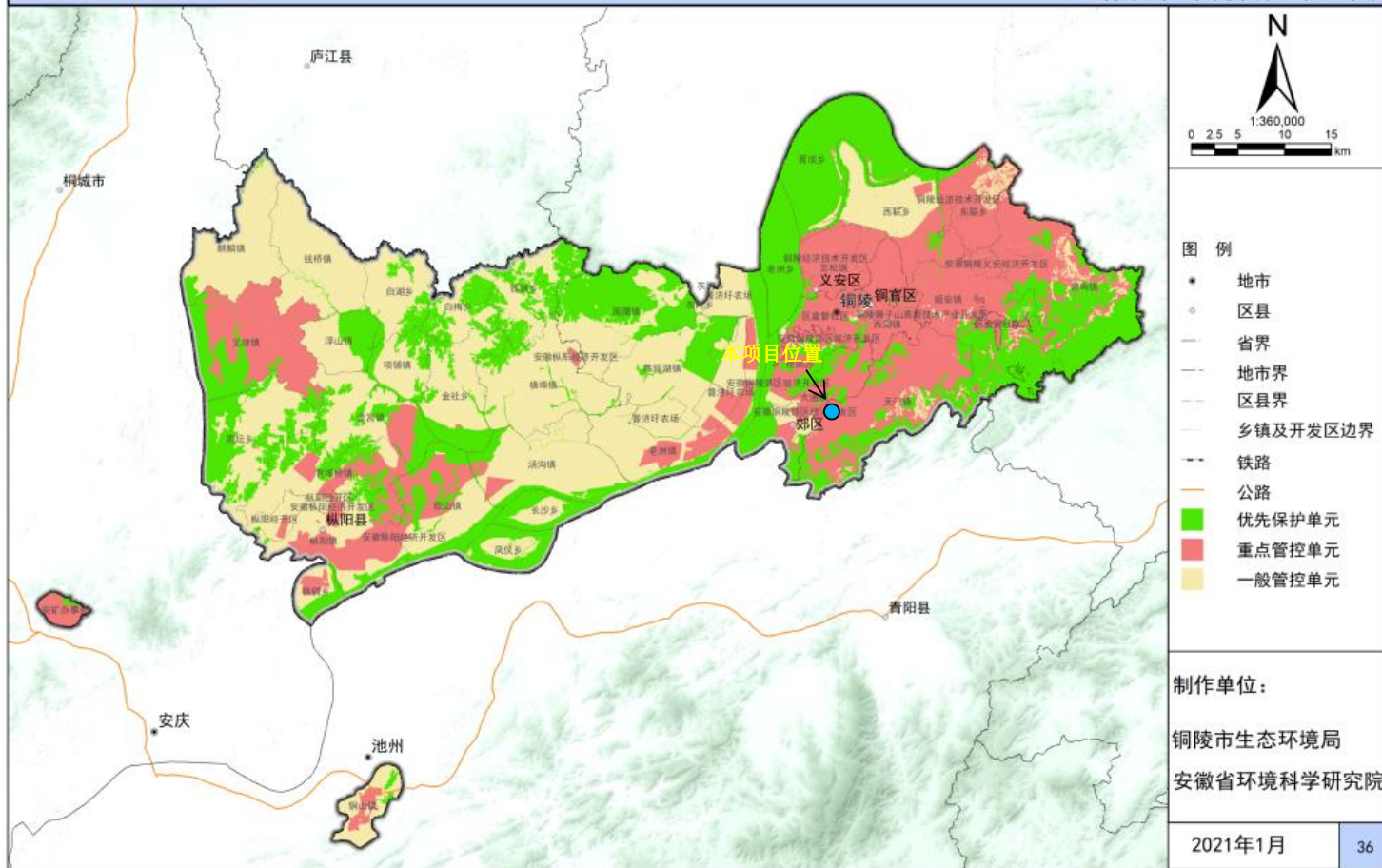


图1-6 本项目在铜陵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铜陵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具体管控单元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所在地管控要求一览表（摘录相关条款）

单元编号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71120108	重点管控单元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26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2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属于露天矿山的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本矿山为污染治理规范的露天矿山。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严格规范污染治理，大气和水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	/	/	/

			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3.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9.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1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6.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ZH34070620310	重点管控单元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25	污染物排放管控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严格规范污染治理,大气和水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采矿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选址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18047054133006101>